110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

 （安置學校名稱）適性輔導安置報到確認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本人經110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安置於貴校 科，並於貴校報到期限內，以線上/傳真/郵寄/電話方式完成報到手續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（安置學校名稱）學生簽章：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： 日期：民國 110 年 月 日 |